

亞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01 數位教室

主 席：主任委員 黃茂全校長（張浚林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張浚林副校長暨教務長、郭鴻熹主任秘書（林祖美組長代）、林演慶學務長、張玉梅總務長暨環安衛組組長、李紹綸圖資長、李明亮全球長、通識教育中心黃啟峰中心主任、工程學院林尚明院長、生輔組賴文魁組長、營繕組陳駿騰組長、環安衛組許旨伶職護、工程學院藍冠麟老師、邱龍昌老師、電通學院朱玉鳳老師、鄔其君老師、醫護暨管理學院陳德鴻老師、通識教育中心詹婷婷老師、推廣教育中心陳孝清職員

缺席人員：閔嬰紅研發長、電通學院謝昇達院長、醫護暨管理學院周繡玲院長、體衛組鄧碧珍組長、陳昱廷老師（請假）、醫管系邱珉佑學生

列席人員：事務組武靖閔組長、環安衛組簡文洋職員

紀 錄：謝雅玲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一、修正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周知。

二、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案。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校長簽署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工作者同仁間或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含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 一、 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 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參閱附件 2)：
 - (一) 職場暴力。
 - (二) 職場霸凌。
 - (三) 性騷擾。(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就業歧視。
 - (五) 跟蹤騷擾。
- 三、 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三) 透過本校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四、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申訴專線，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懲處。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五、 本校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 六、 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七、 本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2-7738-8000 #1152
申訴單位：人事室
- 八、 緊急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
校安通報專線：0936-096525
前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19
後門警衛室：02-7738-8000 #8120
淡水校區警衛室：02-2805-0823
02-2805-0886



校長：黃茂全
115. 3. 19

(三)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

- 1.製作 1、2 張簡報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 2.於前門電子海報機、電梯內公告宣導海報。

執行情形：

- (一) 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周知。
- (二) 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透過前門電子海報機、電梯內公告宣導海報。

三、上次會議—工作報告意見討論：

- (一) 林尚明委員建議：部分 110、112 檢核未改善內容，或因目前環境設置、課程改變、實驗室負責人變更等，無法進行改善，是否能依現今場域設置及人員進行檢核及管理。

主席裁示：請環安衛組重新檢視盤點 110-114 未改善項目，彙整重複及未符合目前執行流程，重新建立未改善項目追蹤表後，進行追蹤改善。

執行情形：環安衛組已於 115 年 4 月 9 日、115 年 6 月 11 日至材織系盤點 110-114 未改善項目。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工作報告：

一、安全衛生：

委員會辦理 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本次無報告事項。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本次無報告事項。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 統計 115 年 3 月 4 日至 115 年 6 月 9 日共有 4 位新進教職員報到：已完成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 2 小時職安署數位課程），其中 3 位 1 小時實體教育訓練由用人單位完成、1 位 1 小時實體教育訓練由環安組完成。 (二) 114 年 8 月 18、19、21 日「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新訓）結訓測驗： 1.共計 21 位參加，19 位通過測驗，1 位放棄測驗，1 位安排時間再次參加測驗。 2.通過測驗名單： <table><tr><th>單位</th><th>姓名</th><th>單位</th><th>姓名</th></tr><tr><td>設計系</td><td>張哲肇、姜彥竹、邱龍昌</td><td>工管系</td><td>鄭至峰、陳德鴻、林瑞明、莊紹好</td></tr><tr><td>機械系</td><td>李宜勳</td><td>行銷系</td><td>侯正裕</td></tr><tr><td>材織系</td><td>翁燕夢、藍冠麟</td><td>護理系</td><td>廖美惠、林玉萍</td></tr><tr><td>電機系</td><td>黃于庭、陳盈佐</td><td>總務處</td><td>許旨伶</td></tr><tr><td>電子系</td><td>黃翊瑄</td><td>研發處</td><td>陳建昇</td></tr><tr><td>機械系</td><td>江昭慶 (5/23 通過測驗)</td><td></td><td></td></tr></table>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設計系	張哲肇、姜彥竹、邱龍昌	工管系	鄭至峰、陳德鴻、林瑞明、莊紹好	機械系	李宜勳	行銷系	侯正裕	材織系	翁燕夢、藍冠麟	護理系	廖美惠、林玉萍	電機系	黃于庭、陳盈佐	總務處	許旨伶	電子系	黃翊瑄	研發處	陳建昇	機械系	江昭慶 (5/23 通過測驗)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設計系	張哲肇、姜彥竹、邱龍昌	工管系	鄭至峰、陳德鴻、林瑞明、莊紹好																																											
機械系	李宜勳	行銷系	侯正裕																																											
材織系	翁燕夢、藍冠麟	護理系	廖美惠、林玉萍																																											
電機系	黃于庭、陳盈佐	總務處	許旨伶																																											
電子系	黃翊瑄	研發處	陳建昇																																											
機械系	江昭慶 (5/23 通過測驗)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一) 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 (二) 監測項目： 1.使用中央空調場所監測<u>二氧化氮</u>濃度。 2.監測化學品（<u>甲醇</u>、<u>丙酮</u>、<u>異丙醇</u>、<u>硫酸</u>、<u>可呼吸性粉塵(滑石粉)</u>、<u>氯化氫</u>、<u>乙醇</u>、<u>氫氧化鈉</u>、<u>磷酸</u>）濃度。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 114 學年勞工健康臨場服務：（醫師臨場健康諮詢） <table><tr><th>醫師臨場</th><th colspan="2">梯次</th><th>4</th><th>5</th><th>6</th></tr><tr><th></th><th colspan="2">日期</th><th>4/8</th><th>5/6</th><th>7/23</th></tr><tr><td rowspan="5">健康指導原因</td><td>健檢異常 3 級以上</td><td rowspan="4">人</td><td>3</td><td>2</td><td></td></tr><tr><td>配工評估</td><td>2</td><td></td><td></td></tr><tr><td>母性保護期</td><td>1</td><td></td><td></td></tr><tr><td>異常壓力負荷</td><td>2</td><td>4</td><td></td></tr><tr><td>環境危害辨識</td><td>室</td><td></td><td></td><td>2</td></tr><tr><td colspan="3">總計人次</td><td>8</td><td>6</td><td></td></tr></table>					醫師臨場	梯次		4	5	6		日期		4/8	5/6	7/23	健康指導原因	健檢異常 3 級以上	人	3	2		配工評估	2			母性保護期	1			異常壓力負荷	2	4		環境危害辨識	室			2	總計人次			8	6	
醫師臨場	梯次		4	5	6																																									
	日期		4/8	5/6	7/23																																									
健康指導原因	健檢異常 3 級以上	人	3	2																																										
	配工評估		2																																											
	母性保護期		1																																											
	異常壓力負荷		2	4																																										
	環境危害辨識	室			2																																									
總計人次			8	6																																										

(二)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1.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於 114 年 08 月至 115 年 1 月實施，對象為主管與教職員工，完成健檢有 224 人，受檢率達 92%。其中以亞東醫院(179 人)受檢人數最多。

院所		亞東醫院		啟新診所		永和耕莘		人數
額度	元	人	%	人	%	人	%	
	15000	38	86	3	7	3	7	44
	12000	126	80	18	11	14	9	158
	1650	15	68	0	27	0	5	22
	1000	0		6		1		
人數總計		179	80	27	12	18	8	224

(三) 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 1.合約院所為亞東醫院、啟新診所及永和耕莘健康檢查，符合檢查資格者有 260 人（統計至 115 年 4 月 9 日）

健檢額度	1000 元/1650 元	12,000 元	15,000 元
人數預估（人）	22	193	45

- 2.於 115 年 6 月 2 日發信至全校教職員工健檢注意事項與報名表。
3.後續於 115 年 10 月追蹤預約健檢進度，並發信通知 3 年未檢同仁，並提供知悉相關規定。

(四) 四大計畫執行狀況：（統計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 1.異常工作負荷促發預防計畫：追蹤管理進度

過勞量表	中高負荷	已追蹤	達成率
總計（人）	16	12	75%

- 2.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追蹤管理進度：

NMQ 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疑似 有危害者	日期		達成率
		4/15	5/21	
總計（人）	8	5	3	100%

- (2)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人因保健在職教育講座，主題：從 3C 電子產品漫談手部常見疾病，參與人數共 35 人，講座滿意度調查(滿分 10 分)如下表，同仁對課程、講師、主辦方及自評滿意度平均 8.8 分，再次參加意願達 9.2 分，達成本講座滿意度目標。

- 3.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追蹤管理進度：

母性保護期		醫師指導	育嬰留停	達成率
總計（人）	6	4	2	100%

(2)母性保護作業場所危害評估：

- a、行政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84% ，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諮商中心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研究發展處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b、教學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75%，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電通學院	通訊工程系
醫護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115 年 3 月 26 日公告「職場不法侵害多國語言(中英印越)」、「職場霸凌全圖鑑曝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傳海報(北檢版)」。



(2)11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二場 114 學年職場不法預防在職教育訓練，主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x 輔導特教知能：如何從壓力轉向助力的正向轉念術。

(3)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a、行政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81%，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諮商中心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研究發展處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b、教學單位執行進度完成率 75%，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電通學院	通訊工程系
醫護暨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五)健康管理計畫：(統計至 115 年 5 月 22 日)

1. 114 學年度健康檢查異常管理：

健康檢查報告分析分級管理，將優先安排第三、四級人員共計 93 人進行健康指導。

(1)異檢值分析：

健檢異檢風險等級		人數	佔比
第一級(正常)		24	11%
第二級(輕中度異常)		105	47%
第三級(重度異常)		56	25%
第四級(極重度異常)		39	17%
異常人數	200 人	224	89%

(2)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分析：

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		人數	佔比
低度風險 (Risk $\geq 5\%$; Risk < 10%)		193	96%
中度風險 (Risk $\geq 10\%$; Risk $\leq 20\%$)		29	14%
高度風險 (Risk > 20%)		2	1%
異常人數	31	224	14%

(3)罹患代謝症候群風險分析：

代謝症候群_分級		人數	佔比
正常		70	31%
高危險群		126	56%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患者		28	13%
異常人數	154	224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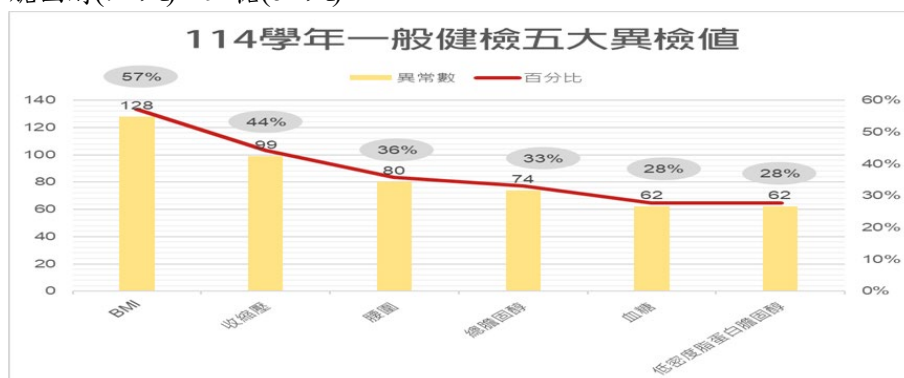
(4)罹患高血壓風險分析：

成人血壓分級		人數	佔比
正常血壓		113	50%
高血壓前期		39	17%
第一期高血壓		41	18%
第二期高血壓		31	14%
異常人數	111	224	50%

(5)體位異常分析：

BMI 分級		人數	佔比
過輕		9	4%
正常		87	39%
過重		66	29%
輕度肥胖		27	12%
中度肥胖		20	9%
重度肥胖		15	7%
異常人數	128	224	57%

(6)114 學年五大異檢值順序：BMI(128 人)→收縮壓(99 人)→腰圍(80 人)→總膽固醇(74 人)→血糖(62 人)。



(7)112-114 學年異檢值人數比較：

異常項目	BMI	收縮壓	腰圍	總膽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	血糖	舒張壓	三酸甘油酯	白血球	高密度脂蛋白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血色素	尿潛血	尿蛋白	肌酸酐	總人數
114年	128	99	80	74	62	62	50	44	27	24	21	21	20	6	0	224
113年	106	53	46	69	60	53	21	34	23	14	15	4	36	28	0	202
112年	103	61	54	68	54	43	22	43	15	22	15	5	38	16	0	195

從數據來看，總受檢人數逐年小幅上升(195 人→202 人→224 人)，綜合 BMI、收縮壓、腰圍、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 這五大指標在 114 年的全面同步攀升，顯示本校教職員之「代謝症候群」與「三高（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潛在風險正逐年增加，此趨勢疑似與長期久坐、缺乏運動、外食精緻飲食，以及工作壓力、睡眠不足導致之內分泌與血壓失調等不健康生活型態密切相關。

針對 114 年異檢值風險建議：以「減重、控壓、降脂」為核心，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搭配健康飲食推廣與高風險個案的醫護個別追蹤，降低本校教職員肥胖、高血壓、高血脂危機

2. 115 年 3 月 26 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主題：胸腔疾病，參與人數共 17 人，講座滿意度調查(滿分 10 分)如下表，同仁對課程、講師、主辦方及自評滿意度平均 9.4 分，再次參加意願達 9.4 分，達成本講座滿意度目標。
3. 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辦理 114 學年職場安全健康闖關活動，主題：職安守護讚・健康知識 GO，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四大計畫，規劃透過具高度互動性之闖關體驗與量表篩檢，將職安知能融入校園職場，以落實法規宣導、主動辨識同仁健康風險，並強化校內健康預警機制與整體職場安全意識。

(六) 急救箱管理執行進度完成率 54%，下列單位待完成：

單位名稱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
	通訊工程系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護理系(缺備查照片)
	醫務管理系

(七) 愛滋病防治教育：

1. 114 學年第二學期完訓進度：(統計至 115 年 5 月 25 日)

114-2	115 年 2 月 5 日 實體講座	e 等公務園 時數認證	完訓人數	完訓比
應訓 261 人	104	30	134	51%

2. 115 學年第一場愛滋病防治教育講座：

(1)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四) 13:30-15:30。

(2)地點：有庠 10601 亞東講堂。

六、審議各項
安全衛生
提案

請詳討論議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一) 盤點材織系 110-114 未改善項目 (請詳附件一)：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材織系	24 小項	8	16
	(二) 113 年實驗場所查核，單位缺失回覆 (請詳附件二)：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待設計系回覆附檔 2 資料	機械系	21 項	20 項	1 項 ※ 114 年 10 月 23 日已購買活性碳口罩。 ※ 系上已於 115.04.09 提出採購 2 台空氣清淨機，總務處已於 4 月底完成議價，預計 6 月初完成交貨及驗收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2 項	6 項	6 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暨自主管理座談會」 (請詳附件三)：			
	1.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 2.查核單位：材織系 3 間、機械系 2 間、設計系 1 間、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1 間、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3.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統計表：			
	單位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合計	已改善	未改善
				附檔 1 附檔 2
	材織系	32 項	13 項	9 項 10 項
	設計系	14 項	8 項	2 項 4 項
	※【附檔 1】公文來文之 114 年 5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外部稽核一稽核結果。 ※【附檔 2】本校自行彙整之委員建議事項 (部分項目未列入來文會議記錄)。			
	材織系電熱式蒸汽鍋爐已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取得鍋爐檢查合格證。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本次無報告事項。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4 學年度目前共有 78 件採購/工程案填寫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相關附件。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 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完成總務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報備。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1.教育部已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公告修正 115 年至 118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

2.教育部已於 115 年 6 月 2 日召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系統填報說明會。

3.自我檢核表準備時間安排：

時間	內容
114 年 8 月 25 日	召開填寫說明第一次預備會議（已召開）
115 年 3 月 5 日	召開填寫說明第二次會議（已召開） 會議決議：請各單位於 115 年 4 月 24 日前繳交學校自我檢核表填寫第一版。
115 年 7 月 15 日	各單位繳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115 年 8 月 20 日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完成線上填報作業

4.學校自我檢核表填寫第一版繳交狀況：

尚未繳交單位	機能時尚紡織品研發中心 材織系 護理系 通識教育中心
須補充資料單位	營繕組 圖書館 設計系

二、環境保護：

(一) 實驗室廢棄物申報（每月申報）：

表一 115 年 3 月～115 年 5 月申報廢棄物產出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3 月	4 月	5 月	產出單位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產出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	0	0.0006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0002	0.00227	0.0002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0017	0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456	0.000631	0.000357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電機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	0	0	電機 電子
--------------	--------	-------------	---	---	---	----------

表二 115 年 3 月~115 年 5 月申報廢棄物貯存累計量統計表

類別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名稱	3 月	4 月	5 月	產出單位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貯存重量 (公噸)	
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 (C 類)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0.0092	0.0092	0.0098	電機
	C-0299	其他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材織
	C-0399	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衛保
	C-0513	感染性廢棄物 (病理、血液、受污染動物屍體、殘肢及墊料類)	0	0	0	護理
	C-0599	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	0	0	0	
一般事業廢棄物 (D 類)	D-1502	非有害廢鹼	0	0	0	材織
	D-1503	非有害廢酸	0	0	0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006678	0.007309	0.007666	
	D-1799	廢油混合物	0	0	0	電機
	D-1503	非有害廢酸	0.0047	0.0047	0.0047	
	D-1504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	0	0	0	護理
	D-2601	廢電線電纜	0	0	0	通訊
混合五金廢料 (E 類)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0.0012	0.0012	0.0012	電機 電子

(二) 114 年有庠大樓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檢驗，如下表三：

表三 115 年 3 月 24 日採樣檢測報告數據

檢測項目	檢測值	法規標準	檢測結果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0	200,000	合格
水溫 (°C)	23.7	35°C 以下	合格
氫離子濃度指數	9.2	6~9	不合格
懸浮固體 (mg/L)	53.8	30	不合格
生化需氧量 (mg/L)	6.6	30	合格
化學需氧量 (mg/L)	66	100	合格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維護保養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派人至本校校正 pH 值，判斷為 pH 控制器故障；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安裝更新 pH 控制器/校正 pH 值，目前已正常。 2. 「懸浮固體」維護保養公司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派員至本校調整 (增加) 排泥計時器時間，減少污泥上浮情形。 3. 下次採樣時間為 115 年 6 月 23 日。			

(三) 115 年「廢電線電纜/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的清除合約及處理合約：

1. 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合約簽訂。
2. 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 E-mil 通知相關單位 (電機/電子/通訊) 周知。
3. 請相關單位統計裝箱數量及秤重後聯絡環安衛組安排時間清理。

(四) 115 年「實驗室廢液/廢油及廢棄物(含廢藥品、廢化學品玻璃/塑膠空瓶、塑膠相關廢棄物)」的清除合約及處理合約：

- 1.分別已於 115 年 3 月 16 日、115 年 4 月 16 日完成合約簽訂。
- 2.已於 115 年 5 月 11 日 E-mil 通知相關單位(材織/電機/護理/設計)周知。
- 3.環安衛組 114 學年度的「廢棄化學品(液/物)清理費」預算執行到 7/31 止，若清除/處理費超過本組之預算將請相關單位協助支應預算。
- 4.預計清除時間為 115 年 8 月，115 年 7 月須提供清點表予成大環資中心，故請相關單位須於 115 年 6 月提供廢棄物代碼、重量、箱數。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法令等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依 據： 「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第 23 條及「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設「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u>並訂定本辦法</u> 。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目 的： <u>為本校擬訂之環保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負責推行校園之環境保護、促進環境教育效果，落實毒性化學物質與危害物品之管理，確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安全與健康。</u>	本條刪除。
第二條 委員會組成：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	第三條 委員會組成： ... 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	1.修正條號。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修正為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等，共計 17 人。 ...	輔導組組長、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共計 17 人。 ...	
第三條 委員會職責：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u>安全</u>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u>監測計畫</u>、<u>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五、審議健康管理、<u>職業病預防</u>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u>、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一</u>、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二</u>、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職責： 一、對本校擬訂之環境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安全衛生<u>自主</u>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u>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五、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四</u>、<u>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u>。 <u>十</u>、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一</u>、<u>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u>。 <u>十二</u>、<u>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u>。 <u>十三</u>、<u>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u>。 <u>十五</u>、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勞工安全衛生</u>管理事項。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文字修正。 2.修正項次。
第四條 會議召開：...	第五條 會議召開：...	修正項次。
第五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	第六條 本校各相關單位應配合...	修正項次。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修正項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	修正項次。
第八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	修正項次。

(四) 修正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詳附件四。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 (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 <u>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 （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之「 <u>勞動場所</u> 」，包括下列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 <u>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u> 二、 <u>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u> 三、 <u>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u>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 <u>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u> （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修正適用範圍說明。
第六條 各級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權責： 一、 <u>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u> （一） <u>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u> （二） <u>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u> （三） <u>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u> （四） <u>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u> （五） <u>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u> （六） <u>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u> （七） <u>其他有關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事項。</u>		1.本項新增。 2.新增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
二、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一） <u>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u>	二、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一） <u>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u>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

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 協調、建議<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計畫。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 審議作業環境<u>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五) 審議健康管理、<u>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u>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一)</u>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二)</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事項。	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 協調、建議安全衛生<u>自主</u>管理計畫。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 審議作業環境<u>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五) 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四)</u> 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u>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一)</u> 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 <u>(十二)</u> 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 <u>(十三)</u> 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u>(十五)</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勞工安全衛生</u>管理事項。	」第12條文字修正。 2.修正項次。
<u>三</u>、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二、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一)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四)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五)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六)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七)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1.修正項次。 2.文字修正。

<u>(八)</u>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九)</u>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u>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一)</u>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二)</u>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三)</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u>(八)</u> 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u>(九)</u>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u>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一)</u>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二)</u>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三)</u>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四)</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u>四</u>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三、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修正項次。
<u>五</u>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四</u>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修正項次。
<u>六</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u>五</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修正項次。
<u>七</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六</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修正項次。
<u>八</u> 、適用場所中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u>七</u> 、適用場所中一般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下：	修正項次。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 <u>(二十二) 1,3-丁二烯</u> <u>(二十三) 鈹及其化合物</u>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溴丙烷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從事下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工，應於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特定項目特殊健康檢查：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u>1. 溴丙烷</u> <u>2. 1,3-丁二烯</u>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條文字修正。

(四) 修正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詳附件五。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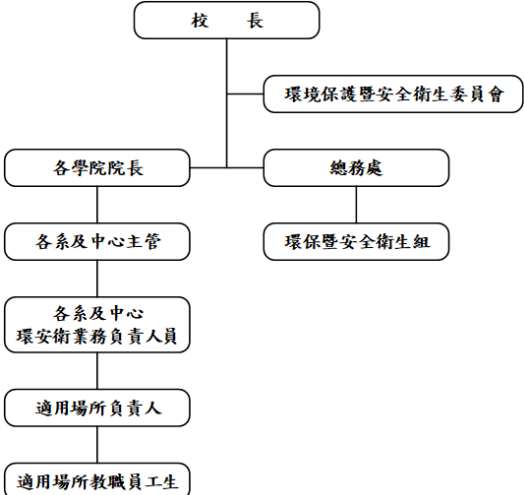
(二) 參考教育部範本修正。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本章刪除。
第一條 <u>目的：</u>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u>	第一條 <u>為防止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各項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應確實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u>	文字修正。
第二條 <u>適用範圍：</u> <u>一、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u> <u>二、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u>	第二條 <u>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規章內容：</u> <u>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u> <u>（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u> <u>（二）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u> <u>（三）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u> <u>（四）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u>	第三條 <u>本規章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勞工之定義為：「於適用場所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u> <u>包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之專任、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人員、實習生等（以下簡稱適用人員）。</u>	1. 本條原內容併至第二條。 2. 參考教育部範本新增第一～五款。 3. 第六款第（一）目由原內容第二十一條移過來。 4. 文字修正。

<u>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u> <u>(五)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u> <u>(六)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u> <u>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u> <u>(一) 各單位應依本校「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u> <u>(二)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u> <u>三、教育訓練：</u> <u>(一) 新進人員報到時應完成法定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二)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u>四、自動檢查之實施：</u> <u>(一)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及相關要求，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預防災害發生。</u> <u>(二) 校內工作者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停止作業、通報及採取必要措施。</u> <u>(三)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u> <u>五、承攬管理：</u> <u>(一) 承攬作業於施工前，請購(承辦)單位應告知承攬廠商該有關校內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並簽署承攬管理相關表單。</u> <u>(二) 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請購(承</u>		
---	--	--

<u>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召開協議組織會議，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所訂事項。</u> <u>(三)工作場所有設置安全區隔，本校校內工作者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請購(承辦)單位應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執行前款設置協議組織等法定事項。</u> <u>六、災害通報與處理：</u> <u>(一)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 1 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組，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u> <u>環安衛組應於該職災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u> <u>1.發生死亡災害。</u> <u>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u> <u>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u>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u> <u>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u> <u>(二)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校安中心及環安衛組，並填報「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以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u>		
	<u>第四條 本規章所稱適用場所內之負責管理事(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u>	本條刪除。
	<u>第五條 本規章所稱之「職業災害」：</u> <u>指因適用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u>	本條刪除。

<u>第四條 權責單位：</u>	<u>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職責</u>	1.修正為第四條。 2.文字修正。
	<u>第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本校設置之安全衛生組織為：</u> <u>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u>二、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u>	本條刪除。
	<u>第七條 本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u> <u>一、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u> <u>二、職業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u>	本條刪除。
	<u>第八條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如下：</u> 	本條刪除。
	<u>第九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審議、協調及建議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之責，委員組成成員如下：</u> <u>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綜理會務。</u> <u>二、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體育衛生保健組組長等，共計 12 人。</u> <u>三、選任委員：工程、電通、管理暨健康學院教師代表各 3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1 人，職工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以上共計 12 人，其任期為 2 年，屆滿改選。</u> <u>四、執行秘書：由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u>	本條刪除。
<u>一、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u> <u>(一) 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u> <u>(二) 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u> <u>(三)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u>	<u>第十一條 校長之安全衛生權責如下：</u> <u>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u> <u>二、綜理本校環安衛業務。</u> <u>三、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u>	1.修正為第四條第一款。 2.文字修正。

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u>(四)</u>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u>(五)</u> 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 <u>(六)</u> 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u>(七)</u> 其他有關環保及<u>職業安全衛生</u>工作事項。	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u>四、</u>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u>五、</u>責成環安衛委員會審議環安衛業務。 <u>六、</u>責成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u>七、</u>其他有關環保及<u>勞工安全衛生</u>工作事項。	3.修正項次格式。
<u>二、</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u>(一)</u>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u>(二)</u> 協調、建議<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計畫。 <u>(三)</u>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u>(四)</u> 審議作業環境<u>監測計畫</u>、<u>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u>。 <u>(五)</u> 審議健康管理、<u>職業病預防</u>及健康促進事項。 <u>(六)</u>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u>(七)</u>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u>(八)</u>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u>(九)</u>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u>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u>(十一)</u>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二)</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事項。	<u>第十條</u>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每3個月</u>召開一次會議，執行秘書為召集人，<u>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備記錄：</u> <u>一、</u>對本校擬訂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u>二、</u>協調、建議安全衛生<u>自主</u>管理計畫。 <u>三、</u>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u>四、</u>審議作業環境<u>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u>。 <u>五、</u>審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u>六、</u>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u>七、</u>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u>八、</u>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u>九、</u>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u>十四、</u><u>定期檢討工作推行成效及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u> <u>十、</u>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十一、</u><u>研議規劃管理校園內環境保護相關事項。</u> <u>十二、</u><u>整合推動校園污染防治相關事項。</u> <u>十三、</u><u>推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事項。</u> <u>十五、</u>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u>勞工安全衛生</u>管理事項。	1.修正為第四條第二款。 2.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12條文字修正。 3.修正項次格式。
<u>三、</u>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u>(一)</u>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二)</u>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u>第十二條</u>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組）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事項： <u>一、</u>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二、</u>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督導	1.修正為第四條第三款。 2.文字修正。 3.修正項次格式。

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三)</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四)</u>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u>(五)</u>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u>(六)</u>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u>(七)</u>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u>(八)</u>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九)</u>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u>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一)</u>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二)</u>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三)</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u>三、</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u>四、</u> 校園環保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u>五、</u> 校園環保資料之蒐集及分析事項。 <u>六、</u> 校園環保教育、宣導與支援事項。 <u>七、</u> 實驗室、實習工場有害物質回收與處理之規劃事項。 <u>八、</u> 校園節能減碳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督導事項。 <u>九、</u> 校園清潔維護及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u> 校園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督導事項。 <u>十一、</u> 門禁管制及校園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事項之辦理。 <u>十二、</u> 緊急災害、意外事件之預防及協調處理。 <u>十三、</u> 警衛保全及清潔工友人員之管理、督導及考核。 <u>十四、</u>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u>四、</u>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u>(二)</u> 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u>(三)</u> 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u>第十三條</u> 各學院院長對該學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綜理該學院有關環安衛業務。 <u>二、</u> 督導該學院各相關單位執行並配合辦理環安衛業務。 <u>三、</u> 協調有關單位處理該學院各相關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1. 修正為第四條第四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五、</u>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u>(二)</u>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u>第十四條</u> 各系及中心主管對該單位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指揮、督導該系及中心環安衛管理業務。 <u>二、</u> 責成該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辦理環安衛組交付事項。	1. 修正為第四條第五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三)</u> 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u>(四)</u> 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u>(五)</u> 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u>(六)</u>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u>(七)</u> 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u>三、</u> 責成該系及中心相關人員執行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及實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u>四、</u> 應教導及督導新進人員及所屬人員熟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u>五、</u> 應與適用場所負責人密切配合、聯繫，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u>六、</u>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u>七、</u> 其他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u>六、</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u>(一)</u>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u>(二)</u> 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u>(三)</u> 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u>(四)</u> 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u>(五)</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六)</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u>(七)</u>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u>第十五條</u> 各系及中心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之權責： <u>一、</u> 辦理系及中心主管與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u>二、</u> 協助該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安衛工作。 <u>三、</u> 推動、宣導該系及中心有關環安衛規定事項。 <u>四、</u> 協助系及中心之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記錄申報。 <u>五、</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六、</u> 協助擬訂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及教育訓練。 <u>七、</u> 執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1. 修正為第四條第六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七、</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u>(二)</u>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u>(三)</u> 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u>(四)</u>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備	<u>第十六條</u> 適用場所負責人環安衛業務之權責： <u>一、</u> 辦理該系、中心主管、環安衛業務負責人員及環安衛組交付之環安衛相關工作。 <u>二、</u>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u>三、</u> 督導適用場所內之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及環保、安全衛生、消防相關法規。 <u>四、</u> 實施適用場所機械、設	1. 修正為第四條第七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u>(五)</u>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u>(六)</u>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u>(七)</u>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u>(八)</u>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u>(九)</u>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十)</u>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u>(十一)</u>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u>(十二)</u>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u>(十三)</u>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	備及設施必要之維護保養，並作紀錄。 <u>五、</u>擬訂並執行該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緊急應變等計畫，並作成紀錄。 <u>六、</u>發現適用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及設施有潛在危害因素，應立即排除或改善。 <u>七、</u>適用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經採取適當措施後，立即向主管人員報告。 <u>八、</u>提供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配戴、使用。 <u>九、</u>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十、</u>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於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u>十一、</u>實施、執行廢液分類、標示、貯存，化學品管理系統運作紀錄申報。 <u>十二、</u>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陳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u>十三、</u>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對學生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內容；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簽名確認遵守之(該項資料請存放於各單位以利查訪)；不足之處請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	
--	--	--

(十四)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向學生補充說明。 <u>十四</u> 、執行其他有關環安衛事項。	
<u>八</u>、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u>(一)</u>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u>(二)</u> 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u>(三)</u>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u>(四)</u> 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u>(五)</u>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u>(六)</u> 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u>(七)</u>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u>(八)</u>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u>第十七條</u>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u>一</u>、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衛相關法令規章。 <u>二</u>、遵守設備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或設施。 <u>三</u>、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u>四</u>、接受環安衛教育訓練。 <u>五</u>、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u>六</u>、傷亡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u>七</u>、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u>八</u>、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1. 修正為第四條第八款。 2. 修正項次格式。
	<u>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u>	本章刪除。
	<u>第十八條</u>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u>一</u>、檢查年月日。 <u>二</u>、檢查方法。 <u>三</u>、檢查部分。 <u>四</u>、檢查結果。 <u>五</u>、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u>六</u>、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u>七</u>、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本條刪除。
	<u>第十九條</u>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56 條及第 58 條至第 77 條之規定，實施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	本條刪除。
	<u>第二十條</u> 檢查、檢點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及	本條刪除。

	<u>維護與保養時，發現異常或對人員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報告上級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u>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移至第三條第六款。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適用場所內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1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主管及環安衛組，並由該單位所屬主管陳報校長。環安衛組應於該職災發生後8小時內，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本條移至第三條第六款第（一）目。
第五條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修正為第五條
一、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二條 適用場所內之所有人員違反下列情形之一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1.修正為第五條第一款。 2.修正項次格式。
二、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適用場所經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構或本校環安衛組檢查如有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訂期限內改善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1.修正為第五條第二款。 2.修正項次格式。
三、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		第五條第三款由原內容第二十五條移過來。
	第六章 附 則	本章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級主管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及告知安	本條刪除。

	<u>全衛生業務主管，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u>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據 <u>現行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政策辦理。</u>	本條移至第五條第三款。
<u>第六條</u>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一、本規章中有關「 <u>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u> 」。 二、本規章中有關「 <u>教育訓練</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u> 」。 三、本規章中有關「 <u>自動檢查</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自動檢查計畫</u> 」。 四、本規章中有關「 <u>承攬管理</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 」。 五、本規章中有關「 <u>災害通報與處理</u> 」之部份，請參考本校「 <u>實驗（習）場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意外(虛驚)事故調查表</u> 」。		參考教育部範本新增本條。
<u>第七條</u> 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六條</u>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正為第七條。 2.文字修正。

(四) 修正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詳附件六。

(五)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清工程、儀器設備或勞務採購，承攬商對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責任，以保障校園作業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 <u>特</u>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	文字修正。

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u>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	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u>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u>（請購單位填寫）</u> <table><tr><td>☐ 1.化學品</td><td>☐ 5.游離輻射</td></tr><tr><td>☐ 2.氣體鋼瓶</td><td>☐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td></tr><tr><td>☐ 3.感染性生物材料</td><td>☐ 7.高壓電</td></tr><tr><td>☐ 4.機械設備</td><td>☐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td></tr></table>	☐ 1.化學品	☐ 5.游離輻射	☐ 2.氣體鋼瓶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 3.感染性生物材料	☐ 7.高壓電	☐ 4.機械設備	☐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二、勾選承攬作業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 <table><tr><td>☐ 1.化學品</td><td>☐ 5.游離輻射</td></tr><tr><td>☐ 2.氣體鋼瓶</td><td>☐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td></tr><tr><td>☐ 3.感染性生物材料</td><td>☐ 7.高壓電</td></tr><tr><td>☐ 4.機械設備</td><td>☐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td></tr></table>	☐ 1.化學品	☐ 5.游離輻射	☐ 2.氣體鋼瓶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 3.感染性生物材料	☐ 7.高壓電	☐ 4.機械設備	☐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新增文字說明。																										
☐ 1.化學品	☐ 5.游離輻射																																											
☐ 2.氣體鋼瓶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 3.感染性生物材料	☐ 7.高壓電																																											
☐ 4.機械設備	☐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 1.化學品	☐ 5.游離輻射																																											
☐ 2.氣體鋼瓶	☐ 6.非游離輻射(如雷射)																																											
☐ 3.感染性生物材料	☐ 7.高壓電																																											
☐ 4.機械設備	☐ 8.其他，請說明： 補充說明：(文字、表單或圖示)																																											
三、勾選作業項目： <u>（施工前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開會確認作業項目）</u> <table><tr><td>☐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修保養作業等)</td><td>☐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td><td>☐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td></tr><tr><td>☐ 2.吊裝、吊掛作業</td><td>☐ 7.電氣、帶電作業</td><td>☐ 12.裝修作業</td></tr><tr><td>☐ 3.動火作業</td><td>☐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td><td>☐ 13.拆除作業</td></tr><tr><td>☐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td><td>☐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td><td>☐ 14.廢棄物清運作業</td></tr><tr><td>☐ 5.建物修繕作業</td><td>☐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td><td>☐ 15.營造工程</td></tr><tr><td></td><td></td><td>☐ 16.其他：</td></tr></table>	☐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修保養作業等)	☐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2.吊裝、吊掛作業	☐ 7.電氣、帶電作業	☐ 12.裝修作業	☐ 3.動火作業	☐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13.拆除作業	☐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14.廢棄物清運作業	☐ 5.建物修繕作業	☐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5.營造工程			☐ 16.其他：	三、勾選作業項目： <table><tr><td>☐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修保養作業等)</td><td>☐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td><td>☐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td></tr><tr><td>☐ 2.吊裝、吊掛作業</td><td>☐ 7.電氣、帶電作業</td><td>☐ 12.裝修作業</td></tr><tr><td>☐ 3.動火作業</td><td>☐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td><td>☐ 13.拆除作業</td></tr><tr><td>☐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td><td>☐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td><td>☐ 14.廢棄物清運作業</td></tr><tr><td>☐ 5.建物修繕作業</td><td>☐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td><td>☐ 15.營造工程</td></tr><tr><td></td><td></td><td>☐ 16.其他：</td></tr></table>	☐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修保養作業等)	☐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2.吊裝、吊掛作業	☐ 7.電氣、帶電作業	☐ 12.裝修作業	☐ 3.動火作業	☐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13.拆除作業	☐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14.廢棄物清運作業	☐ 5.建物修繕作業	☐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5.營造工程			☐ 16.其他：	新增文字說明。						
☐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修保養作業等)	☐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2.吊裝、吊掛作業	☐ 7.電氣、帶電作業	☐ 12.裝修作業																																										
☐ 3.動火作業	☐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13.拆除作業																																										
☐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14.廢棄物清運作業																																										
☐ 5.建物修繕作業	☐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5.營造工程																																										
		☐ 16.其他：																																										
☐ 1.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修保養作業等)	☐ 6.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 11.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 2.吊裝、吊掛作業	☐ 7.電氣、帶電作業	☐ 12.裝修作業																																										
☐ 3.動火作業	☐ 8.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 13.拆除作業																																										
☐ 4.物料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 9.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 14.廢棄物清運作業																																										
☐ 5.建物修繕作業	☐ 10.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15.營造工程																																										
		☐ 16.其他：																																										
四、勾選可能之危害： <u>（施工前請購單位應與承攬商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u> <table><tr><td>☐ 1.墜落、滾落</td><td>☐ 8.火災、爆炸</td><td>☐ 14.交通事故</td></tr><tr><td>☐ 2.被擡</td><td>☐ 9.感電</td><td>☐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td></tr><tr><td>☐ 3.崩塌(倒)塌</td><td>☐ 10.溺水</td><td>☐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td></tr><tr><td>☐ 4.物料掉落</td><td>☐ 11.缺氧</td><td>☐ 17.其他：</td></tr><tr><td>☐ 5.夾、捲、切、割、擦傷</td><td>☐ 12.接觸有害物質</td><td></td></tr><tr><td>☐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td><td>☐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td><td></td></tr><tr><td>☐ 7.跌倒</td><td></td><td></td></tr></table>	☐ 1.墜落、滾落	☐ 8.火災、爆炸	☐ 14.交通事故	☐ 2.被擡	☐ 9.感電	☐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3.崩塌(倒)塌	☐ 10.溺水	☐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4.物料掉落	☐ 11.缺氧	☐ 17.其他：	☐ 5.夾、捲、切、割、擦傷	☐ 12.接觸有害物質		☐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7.跌倒			四、勾選可能之危害： <table><tr><td>☐ 1.墜落、滾落</td><td>☐ 8.火災、爆炸</td><td>☐ 14.交通事故</td></tr><tr><td>☐ 2.被擡</td><td>☐ 9.感電</td><td>☐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td></tr><tr><td>☐ 3.崩塌(倒)塌</td><td>☐ 10.溺水</td><td>☐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td></tr><tr><td>☐ 4.物料掉落</td><td>☐ 11.缺氧</td><td>☐ 17.其他：</td></tr><tr><td>☐ 5.夾、捲、切、割、擦傷</td><td>☐ 12.接觸有害物質</td><td></td></tr><tr><td>☐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td><td>☐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td><td></td></tr><tr><td>☐ 7.跌倒</td><td></td><td></td></tr></table>	☐ 1.墜落、滾落	☐ 8.火災、爆炸	☐ 14.交通事故	☐ 2.被擡	☐ 9.感電	☐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3.崩塌(倒)塌	☐ 10.溺水	☐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4.物料掉落	☐ 11.缺氧	☐ 17.其他：	☐ 5.夾、捲、切、割、擦傷	☐ 12.接觸有害物質		☐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7.跌倒			新增文字說明。
☐ 1.墜落、滾落	☐ 8.火災、爆炸	☐ 14.交通事故																																										
☐ 2.被擡	☐ 9.感電	☐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3.崩塌(倒)塌	☐ 10.溺水	☐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4.物料掉落	☐ 11.缺氧	☐ 17.其他：																																										
☐ 5.夾、捲、切、割、擦傷	☐ 12.接觸有害物質																																											
☐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7.跌倒																																												
☐ 1.墜落、滾落	☐ 8.火災、爆炸	☐ 14.交通事故																																										
☐ 2.被擡	☐ 9.感電	☐ 15.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 3.崩塌(倒)塌	☐ 10.溺水	☐ 16.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 4.物料掉落	☐ 11.缺氧	☐ 17.其他：																																										
☐ 5.夾、捲、切、割、擦傷	☐ 12.接觸有害物質																																											
☐ 6.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 13.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 7.跌倒																																												
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table><tr><td>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1.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案承攬商、再承攬商遵照辦理以上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td></tr></table>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1.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案承攬商、再承攬商遵照辦理以上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 <table><tr><td>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td></tr></table>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新增必要協議事項。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1.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工作場所之巡視。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本案承攬商、再承攬商遵照辦理以上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討論及協調事項： 一、工作內容概要： 二、協議事項： 三、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安全規範等參考；貴公司將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 <table><tr><th>作業名稱</th><th>注意事項</th><th>其他備註</th></tr><tr><td>☐ 高架作業</td><td>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妥檢查。 2.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td><td></td></tr></table>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妥檢查。 2.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附件四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 <table><tr><th>作業名稱</th><th>注意事項</th><th>其他備註</th></tr><tr><td>☐ 高架作業</td><td>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td><td></td></tr></table>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新增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影本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必須檢附【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妥檢查。 2.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3.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作業名稱	注意事項	其他備註																																										
☐ 高架作業	高架作業：指未設置平台其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三）修正後「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請詳附件七。

（四）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促進瞭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特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目的： <u>本辦法之訂定</u> 為促進瞭解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文字修正。

(三) 修正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請詳附件八。

(四) 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說 明：

(一) 統一法規第一條敘述。

(二) 學生調閱監視器流程修正。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 <u>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與有效管理，並規範影像調閱與保存程序，特訂定「 <u>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u> 」，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文字修正。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調閱規範如下： 一、 <u>教職員工生一因個人遭受傷害或物品遺失、遭受損害，需藉助錄影監視系統查尋者。個人物品應能明確辨識其特徵，且可透過調閱監視錄影資料進行查證者為限。</u> 二、 <u>單位一各單位因公務設備遺失、遭受損害因校園安全之防護，需藉助錄影監視系統查尋者。</u> 三、 <u>警察/檢調單位一為調查校園危</u>	第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之調閱規範如下： <u>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者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u>	明確分類教職員工生、相關單位、警察/檢調單位及校外單位

<u>安事件或因調查民刑事案件、爭議之事項需以錄影監視系統存錄之影音為證據者。</u> <u>四、其他校外單位—以公文敘明目的，確有調閱需求並經校長核准者。</u> <u>以上提及監視器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者得於事故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調閱，以利影像資料保存及查調作業。</u>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須先行繕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u>學生因個人權益受損、財物遺失或其他正當事由需調閱監視錄影資料者，應先至總務處填寫前項申請單，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學生事務處審核案件事由並協助辦理調閱程序；學生不得私下逕向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申請調閱。</u> 三、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u>生</u>須先行繕填「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俟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調閱。 二、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有關證據保全，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1.調整學生調閱監視器流程。 2.修正項次。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u>得</u>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者對所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u>不得隨意翻拍、洩漏與傳播</u>。如有外洩或為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第七條 公務機關（構）依法行使職權調查之案件須調閱或複製者，<u>應</u>請該機關（構）備文，由業管單位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審核人員應就申請調閱或複製案件之事由、用途及該影音檔案資料內容，有無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先作檢視審核，再據以准駁受理。 經申請調閱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自行銷毀。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資料傳遞、利用、註銷及銷毀，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相關辦理人員或申請者對所處理、調閱或複製之資料，應予保密，<u>不得恣意洩漏與傳播</u>。如有外洩或為不正當使用者，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u> 及行政會議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	-------------------------------------	-------

（四）修正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影像調閱辦法」，請詳附件九。

（五）敬請審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